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香港市場有價證券 (不含境外基金) 投資人須知

警語：

- (一) 金管會僅核准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業務，並未准其得在國內從事外國有價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業務。
- (二) 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及年報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此版投資人須知刊印時已盡最大注意確保本版內容資訊於當時之即時性。

然因時間經過，本版內容刊載資料可能有所更動，敬請注意。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3金管投顧新字第029號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0樓

電話：02-2781-5995

更新日期：2025 年 1 月

目 錄

壹、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簡介：	- 2 -
貳、外國有價證券發行市場-香港概況：	- 2 -
一、一般性資料：	- 2 -
(一) 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 2 -
(二) 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 2 -
(三) 政府組織	- 4 -
(四) 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5 -
(五) 外國人投資情形	- 6 -
(六) 外貿及收支情形	- 7 -
(七)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 7 -
(八) 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 7 -
(九) 財政收支及外債情形	- 8 -
(十) 賦稅政策及徵課管理系統	- 9 -
二、交易市場概況：	- 11 -
(一) 背景及發展情形	- 11 -
(二) 管理情形	- 11 -
(三) 證券之主要上市條件及交易制度	- 13 -
(四) 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 15 -
三、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 16 -
四、證券市場 2025 年除星期六、日外休市之公眾假期	- 16 -

壹、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簡介：

一、公司名稱：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0 樓

三、負責人姓名：陳奕光

四、公司簡介：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日正式設立，母公司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五、辦理業務種類：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本公司主要業務在為集團內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及諮詢服務。提供總體經濟，各上、市櫃產業研究分析，擬定投資策略與建議投資組合，及支援集團通路教育訓練與金融商品諮詢服務。

貳、外國有價證券發行市場-香港概況：

一、一般性資料：

(一) 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土地面積	1,104.43 平方公里
總人口	7,531,800 人(2024 年 6 月)
語言	中文、粵語、英語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局

(二) 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1. 政治背景：

1997年7月1日香港由英國回歸中國統治，香港特別行政區正式成立，正式結束英國對香港長達156年的管治，董建華就任為香港首屆行政長官。而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歸中國後，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沿用大部分原有制度，目前享有獨立的政治、經濟、司法及生活，並允許繼續以「中國香港」名義參與國際事務與其他國家簽訂協議等。

2. 外交關係：

香港積極參與國際活動，鞏固其國際金融、貿易、航空及航運中心的地位。香港與各國關係保持良好，外國政府高層官員亦常到訪香港。而香港目前已參與了世界貿易組織、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亞洲開發銀行、國際結算銀行和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等共14個國際組織。

2020年5月29日美國宣布取消原給予香港的特殊待遇，範圍包括取消對香港的獨立關稅優惠，以及暫停或終止有關移交逃犯、移交被判刑人員、豁免國際船運利得稅等雙邊協議。

3. 與中國交流：

與中國於2003年6月29日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此為中國內地與香港簽訂的首項自由貿易協議，可為香港產品及服務開拓龐大市場，加強內地與香港兩地之間已建立的緊密經濟合作和融合。

而CEPA共涵蓋三大範疇：

- (1) 貨物貿易：所有經本地生產商申請並符合雙方已商定的 CEPA 原產地規則的香港貨物，輸入內地時均可享有零關稅優惠。
- (2) 服務貿易：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多個服務領域可享有優惠待遇進入內地市場。香港的專業團體和內地規管機構亦已簽署了多項專業資格互認的協議或安排。
- (3) 貿易投資便利化：雙方同意在多個貿易投資便利化領域加強合作，改善營商環境。

香港證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4月10日刊發聯合公告批准中國與香港股票市場建立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試點，即為「滬港通」，於同年11月17日正式啟動，並進一步在2016年12月5日啟動「深港通」，同時將總投資額度上限取消，滬港通同步跟進；每日額度則在2018年5月1日起擴大四倍，港股通由105億元人民幣調高為420億元人民幣，滬股通及深股通由130億元人民幣調高為520億元人民幣。

滬港通及深港通實施規則如下：

滬港通規則

	港股通	滬股通
總投資額度	不設限	不設限
每日額度	420 億人民幣	520 億人民幣
可投資標的	1. 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 2. 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 3. A+H 股	1. 上證 180 指數 2. 上證 380 指數 3. A+H 股
適用投資者	機構投資者 帳戶結餘不少於 50 萬人民幣	符合要求的所有機構及散戶投資者
結算方式	人民幣進人民幣出，港幣結算	人民幣進人民幣出，人民幣結算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深港通要點

	港股通	深股通
總投資額度	不設限	不設限
每日額度	420 億人民幣	520 億人民幣
可投資標的	1. 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 2. 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 3. 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市值>50 億 HKD) 4. 港交所的 AH 股	1. 深證成分指數 (市值>60 億 RMB) 2. 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市值>60 億 RMB) 3. 深交所的 AH 股
適用投資者	機構投資者帳戶結餘不少於 50 萬人民幣	初期交易創業板僅限於機構投資人
結算方式	人民幣進人民幣出，港幣結算	人民幣進人民幣出，人民幣結算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債券通為中國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的計劃，讓中國內地與境外投資者可以透過在香港建立的基礎設施聯接，在對方市場買賣債券，交易機制安排包括「北向通」及「南向通」。「北向通」已於2017年7月3日開通，讓香港及其他國家的境外投資者可以投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2021年9月24日正式啟動「南向通」，中國機構投資者可投資於香港債券市場。原先外資投資中國國債及地方政府債免稅，但投資其它債券要徵收10%企業所得稅和6%增值稅，但在2018年11月22日，中國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布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利息收入免稅細則，外資投資北向通各式銀行間債券均可獲免稅。

債券通實施規則如下：

債券通規則

	北向通	南向通
投資額度	無投資額度限制	年度總額度為5,000億元人民幣， 每日額度為200億元人民幣
可投資券種	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流通的各類債券，包括國債、地方政府債、中央銀行債券、金融債券、公司信用類債券、同業存單、資產支持證券等	境外發行並在香港債券市場交易流通的所有券種
適用投資者	機構投資者	機構投資者
交易規則	發送報價請求的請求量最低為100萬元人民幣，最小變動單位為100萬元人民幣；結算方式為券款對付	報價、交易及結算幣種為標的債券發行條款中約定的幣種

資料來源：債券通官網

(三) 政府組織

1. 行政長官：為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亦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領導人。
2. 司長：層級在行政長官以下設三司司長，分別為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由行政長官所委任，負責制訂香港政府主要政策，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
3. 決策局：在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底下設12個決策局，分別為公務員事務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環境局、食物及衛生局、勞工及福利局、保安局、運輸及房屋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而各局長向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匯報後，再向行政長官匯報。
4. 部門：設在各決策局之下的「處」或「署」，如衛生署、警務處等。

(四) 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近五年香港經濟概況

	2024 年 1-11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實質經濟成長率%	2.6*	3.3	-3.7	6.5	-6.5
通膨率%	1.8	2.1	1.9	1.6	0.3
失業率%	3.0	2.9	4.3	5.2	5.8
經常帳佔 GDP%	13.6	8.6	10.2	11.8	7.0
10 年期債券利率%	3.27	3.22	3.65	1.51	0.74
兌美元匯率	7.7832	7.8129	7.7972	7.7986	7.7566
出口 YoY%	9.1	-7.8	-8.6	26.3	-1.5
進口 YoY%	6.8	-5.7	-7.2	24.3	-3.3
貿易順差總額(百萬港幣)	-343,664	-467,585	-395,818	-347,136	-342,235

註：為 2024 年前三季經濟成長率。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處

*香港 2024 年前三季 GDP 較 2023 年同期成長 2.6%，出口、投資成長支持經濟，但私人消費疲軟，2024/11 香港政府預估 2024 全年 GDP 成長率將處預測區間 2.5% 至 3.5% 下限。

產業概況

香港製造業以中小企業為主，目前大多數的廠商已將生產基地北移至中國大陸，香港本地的公司業務則集中在高附加價值的工作，以電子、成衣、紡織、鐘錶及玩具五大行業為主。而服務業方面，批發零售、金融服務、貿易物流、旅遊會展是支柱香港經濟的四大服務業。

香港主要製造業概況

產業別	概況
電子業	1. 電子業是香港最大的製造業，電子產品是香港最大宗的出口項目 2. 香港電子廠商大多從事原件代工製造，亦有少數廠商生產自有品牌的產品 3. 香港電子產業面臨日本、台灣和韓國的競爭挑戰
成衣業	1. 是香港僱用最多勞工的製造業 2. 香港成衣業目前面臨的挑戰主要是國際買家趨向更少量多樣、交貨期更短的訂單
紡織業	1. 香港目前是全球第三大紡織品出口地，出口數量與金額僅次於中國和印度 2. 香港紡織業面臨的挑戰主要是中國工資上調和原材料價格上升，生產成本增加
鐘錶業	1. 香港鐘錶業出口為全球第二位 2. 香港鐘錶生產主要為 OEM 及 ODM，但近年許多廠商已自創品牌 3. 香港鐘錶業面對的挑戰主要是匯價波動影響廠商利潤
玩具業	以跨國通路商為主要市場，如沃爾瑪、玩具反斗城等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部

香港主要服務業概況

產業別	概況
批發零售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批發零售為香港最大服務業 2. 目前最大挑戰是店舖租金大幅上升、輸入性通膨和人力短缺的壓力
金融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全球最大的 100 家銀行，有 70 家在香港開辦業務 2. 金融業是香港經濟的大動脈，對 GDP 貢獻達 16% 3. 香港銀行體系分為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三級 4. 全港有 151 家持牌銀行、16 家有限制牌照銀行、11 家接受存款公司和 31 家由外資銀行在香港設立的代表辦事處。 5. 香港目前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 6. 香港為亞洲第 4 大及全球第 8 大證券市場
物流倉儲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輸業是香港服務業出口賺匯的最大產業 2. 香港是全球最繁忙和效率最高的國際貨櫃港之一
觀光會展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遊業對香港經濟的直接及間接貢獻達 15% 2. 香港近年大力投資觀光建設，如海洋公園、迪士尼樂園等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部

(五) 外國人投資情形

在直接外來投資方面，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2024 年世界投資報告》，香港於 2023 年吸納外來直接投資達 1,127 億美元，全球排名維持第四位，落後美國、中國及新加坡，投資來源以中國佔 40% 為最高。

對香港直接投資流入金額(十億港幣)-以投資者分類

主要投資者國家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中國	385.8	315.8	351.6	337.2
英屬維爾京群島	305.2	189.8	311.0	238.4
英國	-2.7	81.3	25.3	81.0
開曼群島	82.9	63.4	120.5	127.2
百慕大	26.6	55.9	87.7	-36.0
美國	61.6	46.3	-10.1	8.5
新加坡	4.2	32.9	-40.7	85.3
台灣	5.1	9.1	31.4	8.3
日本	18.9	7.8	38.3	3.7
加拿大	27.1	1.9	32.2	72.7
其他國家	48.1	54.8	142.5	118.5
總計	962.8	859	1,089.7	1,044.8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處

*負流入不一定指撤走資金；負流入可能是由於歸還借款予境外有聯繫公司。

(六) 外貿及收支情形

香港近四年貿易概況

	2024 年前 11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出口總額(十億港幣)	4,143	4,177	4,532	4,961
出口 YoY%	9.1	-7.8	-8.6	26.3
進口總額(十億港幣)	4,487	4,645	4,927	5,308
進口 YoY%	6.8	-5.7	-7.2	24.3
進出口總額(十億港幣)	8,630	8,822	9,459	10,268
貿易順差(十億港幣)	-344	-468	-396	-347
主要出口國家	中國、美國、印度、台灣、越南、阿聯酋、日本、荷蘭、澳門、南韓			
主要進口國家	中國、台灣、新加坡、南韓、日本、美國、馬來西亞、越南、泰國、菲律賓			
主要貿易產品	電動機械、儀器和用具及零件；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辦公室機器和自動資料處理儀器；雜項製品(主要包括珠寶、金飾及銀器)；非金屬礦物製品；專業、科學及控制用儀器及器具；動力產生機械及儀器；攝影儀器、設備和供應品、光學器材及鐘錶；衣物及衣物配件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處

(七)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香港沒有外匯管理局，基於企業經營自由、貿易自由、市場自由及對外開放；香港政府不設貿易限制，貨品進出口零關稅、無配額，對國內外企業一視同仁，對外投資及外來投資均無特別限制，亦不設外匯管制；惟香港國內公司匯鉅款出境需外管局審批，以防止資產流失。在外匯業務方面，香港目前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也是全球第六大外匯市場。

(八) 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銀行系統

香港銀行體系分為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三級，各級銀行業務範圍不同，只有持牌銀行和有限牌照銀行才可稱為銀行。香港共有151家持牌銀行、16家有限牌照銀行、11家接受存款公司和31家由外資銀行在香港設立的代表辦事處。

香港銀行體系

分級	概要
持牌銀行	只有持牌銀行才可經營往來及儲蓄戶口業務，並接受公眾任何數額與期限的存款，以及支付或接受客戶簽發或存入的支票。
有限牌照銀行	有限牌照銀行主要從事商人銀行及資本市場活動等業務，亦可接受 50 萬港幣或以上任何期限的存款。
接受存款公司	接受存款公司大部分由銀行擁有或與銀行有聯繫，主要從事私人消費信貸及證券等多種專門業務。這些公司只可接受 10 萬港幣或以上，最初存款期最少為 3 個月的存款。
當地代表辦事處	除了上述可在香港經營存款業務的 3 類認可機構外，境外銀行亦可在香港設立當地代表辦事處。這些辦事處不得從事任何銀行業務，其主要職責只限於銀行與香港客戶之間的聯繫工作。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部，香港金融管理局

貨幣政策

聯繫匯率制度是香港金管局首要貨幣政策目標，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通過穩健的外匯基金管理、貨幣操作及其他適當的措施，維持匯率穩定。香港沒有央行，央行角色由政府（香港金管局）和民間（商業銀行、銀行公會）共同負責，主要是由三大貨幣發行銀行（匯豐、渣打、中銀香港）根據市場需求向市場發行貨幣。香港金管局則是在港幣美元匯率波動超過一定範圍內，通過向市場注入美元或買入美元保證外匯市場的基本穩定。2024年美國Fed三度降息，利率調降至4.25%~4.50%，香港也跟隨美國降息腳步，調降基準利率，基準利率定於美國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下限加50基本點(bp)，或隔夜與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5天移動平均數的平均值水準，兩者以較高者為準，故截至2024年12月底基準利率調降為4.75%。

(九) 財政收支及外債情形

財政收支

香港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收入與開支(百萬港幣)				
	2023/2024 財年	2022/2023 財年	2021/2022 財年	2020/2021 財年
直接稅	261,596	264,265	253,348	220,818
間接稅	136,592	140,870	173,739	155,411
其他收入	58,058	62,384	66,156	86,905
從各基金轉撥款項	50,000	100,000	35,000	84,000
總稅收	506,246	567,519	528,243	547,134
實際開支	608,744	697,780	597,021	725,032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5,133	4,771	11,364	25,477
總開支	613,877	702,551	608,385	750,509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處

財政預算

香港2024-25年度政府財政預算總開支為7,769億港幣，預估赤字為481億，預算支出重點為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包括金融、電商、數位經濟、旅遊等產業；推動創新科技，將補助前沿科技研究、研發機構和企業運用超算中心、生命健康研發、新型工業化等領域；推動文化創意品牌和培育本地人才；增加土地、房屋供應等。

外債情形

香港政府對外債務總額(百萬港幣)				
	2024年第三季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政府機構	120,953	115,361	45,707	65,549
金融當局	34,702	31,407	30,602	1,544
銀行	8,094,187	8,060,007	8,173,338	8,846,002
其他界別	4,123,068	3,806,667	3,469,378	3,470,238
直接投資	2,586,649	2,407,180	2,174,476	2,208,587
對外債務總額	14,959,558	14,420,623	13,893,501	14,591,920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處

(十) 賦稅政策及徵課管理系統

香港的稅制為全球最有利經商的稅制之一，在香港營利的公司只須繳納所得利潤的16.5%的營所稅，公司可無限次結轉虧損，且香港不徵收增值稅，銷售稅或資本增益稅，也不徵收股息或利息預扣稅，只有源自香港的收入才須課稅，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所賺取的收入毋需納稅。

目前香港依規定課徵三項稅：所得稅、薪俸稅和物業稅，分述如下：

1. 所得稅

- (1) 課稅範圍：凡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潤（由出售資本資產所獲得的溢利除外）的人士，包括公司、合夥商號、信託人或團體及自然人，均須繳稅。徵稅對象並無香港居民或非港居民的分別。因此，香港居民可從海外賺取溢利，而不須在港納稅，非香港居民如在香港賺取利潤，則須在港納稅。至於業務是否在港經營及溢利是否獲自香港，主要是根據事實認定，但所採用的原則可參考在香港法庭及終審法院判決的稅務案件。

以下各項均視為來自或獲自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收入：

✓ 因在香港放映或使用電影或電視的影片膠捲或記錄帶，或任何錄音，或任何與該等影片或影帶有關係的宣傳資料而獲得的款項。

✓ 因有人在香港使用或有權使用專利權、設計、商標、受版權保護的資料，秘密工序或方程式或其他類似性質的財產而收取的款項。

✓ 因有人在香港使用或有權使用動產，而收取租賃、租金或其他類似收費款項。

✓ 香港已與泰國、中國大陸、比利時、盧森堡、越南、汶萊、荷蘭、印尼、匈牙利、科威特、奧地利、英國、愛爾蘭、列支敦士登、法國、紐西蘭、瑞士、葡萄牙、西班牙、捷克及馬爾它等國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並與美國簽署互免海運事業所得稅協定，雙方海運事業的船務入息相互豁免繳稅。此外，香港稅例對海外投資人士並無特別優待。

- (2) 評稅的基期：所得稅是根據課稅年度內的應評稅溢利而徵收的，對於按年結算帳項的業務，應評稅利潤是按照在有關課稅年度內結束的會計年度所賺得的溢利計算；至於1974年4月1日或該日以後開業，而帳項結算日期每年均截至同一日為止的業務，應評稅利潤總額則與開業以來所獲得的按稅例調整後的利潤相等。在有關課稅年度內，經營者須根據上一年度評定的利潤繳納一項暫繳稅。當有關年度的利潤在下一年度評定後，首先會將已繳納的暫繳稅用以抵消該有關年度應繳納的利得稅，如有剩餘，則用以抵消下一年度的暫繳稅。

2. 薪俸稅

- (1) 課稅範圍：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職位、受僱及退休金的入息均須課繳薪俸稅。「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一詞，包括所有因在香港提供服務而獲得的收入，但此項定義並不影響該詞的一般廣泛含義。稅率對海員、航空人員及其

他在香港作短暫停留的人士，及在香港以任何地區已繳納在性質上與香港薪俸稅大致相同稅項的人士，均有特別規定。

入息一詞包括各種收入，也包括由雇主免費供給的寓所租值，或該項租值較雇員實際付與業主租金所多出的數目，評稅時所計算的寓所租值為：雇主或與雇主有聯繫的人士給與該雇員的薪酬總數（扣除支出折舊等後）的10%。如雇員自賃寓所，而由雇主補發部份所付的租金，則該寓所將視為由雇主免費供給論，如雇主只補發部份所付的租金，該寓所仍將視為由雇主供給，但未補發的數額，則視為雇員實際付給雇主的租金。

- (2) 評稅基礎：薪俸稅的課徵是以課稅年度內的實際入息計算，並在該課稅年度先行徵收一項暫繳薪俸稅，到下一年度評定該課稅年度應課繳的薪俸稅後，已繳付的暫繳稅先用以抵銷該筆稅款，如有剩餘則用以抵銷下一年度的暫繳稅。暫繳薪俸稅是根據上一年度入息減去免稅項目後計算，如上一年度並非全年有入息，暫繳稅則根據該課稅年度全年的估計入息減去免稅項目後計算。

3. 物業稅

- (1) 課稅範圍：物業稅是向香港土地或樓宇的業主所徵收的稅項，自2009年4月起之計算方式是將物業的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15%計稅，更可扣減20%的維修及保養費用。
- (2) 評稅基礎：物業的應評稅值是根據為換取物業的使用權而付予業主的代價實際租金收入而釐定，代價包括租金、辦公室的使用權而支付的許可證費用、整筆頂手費、支付予擁有人的服務費及管理費、由住客支付的擁有人開支（如修理費）等等。物業的應評稅淨值是以評稅值（扣除業主支付的薪資後）減去20%的修理及支出免稅額後，所得出的數目。
- (3) 可申請減免的扣除額如下：
 - ✓ 由擁有人負責支付的薪資。
 - ✓ 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應該課稅但已不能追討的租金。（曾作不能追討的租金扣除但其後收回的款項，在收回款項的年度內，須納入為用以計算評稅值的款項）。
 - ✓ 供擁有人用作商業用途的物業如來向應課徵物業稅的收入已包括在納稅人所得的溢潤內評定利得稅，或物業由擁有人自用作商業用途，則已繳付的物業稅可從已評定的利得稅內扣除。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法團，則可以書面向稅務局局長申請獲免繳付可從利得稅內抵銷的物業稅。
- (4) 收稅程序：向納稅人發出的評稅通知書內均列明繳稅的期限，倘逾期而仍未清繳全部稅款，稅務局會就逾期未繳的稅額加徵5%的附加費，倘納稅人於繳稅限期後六個月仍未清繳稅款及5%的附加費，則稅務局會再加徵相等於逾期未繳款項的總額（包括前述的5%的附加費在內）10%的附加費，如到繳稅期限而納稅人仍未繳交第一期暫繳薪俸稅或利得稅，則第二期稅款也視為立即到期論。
稅務局局長有權對任何欠稅人士採取追稅行動，包括在區域法院進行民事起訴，倘有第三者欠下欠稅人款項或準備付款予欠稅人時，稅務局局長也可以向該名第三者發出通知，規定他將不超過所欠稅款的款項交予稅務局。拖欠稅款的納稅人

除了須繳付在登錄判決時已到期繳付的欠稅外，還須負責繳付以下的收費和利息：

- ✓ 法院費用：(港幣630元)
- ✓ 定額訟費：傳票服務（港幣300元），首被告人以外其他每名被告的額外費用（港幣40元）
- ✓ 由申索訴訟開始至判定債項全數清繳期間的利息。

二、交易市場概況：

(一) 背景及發展情形

香港最早的證券交易所可追溯至 1866 年，直到 1891 年香港證券交易所成立才有正式的股票交易市場。於 2000 年 3 月 6 日現有會員制之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期貨交易所及三家結算所(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香港中央結算所)進行歸併在單一之控股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簡稱香港交易所(HKEX))。香港交易所所有兩大交易板塊，分別為主板與創業板。「主板」正式成立於 1891 年，一般為規模較大、成立時間較長之績優公司的集資市場；「創業板」是 1999 年 11 月 24 日成立，以高增長公司為目的，注重公司增長潛力及業務前景。香港是全球最活躍及流動性最高的證券市場之一，亞洲第二大及全球第六大證券市場，開放程度高，對資金流動不設限制，亦不課徵資本增值稅或股息稅。香港是中國內地企業交投活動最活躍的境外市場，是內地企業重要的集資中心，大部分尋求在境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內地企業選擇在香港掛牌。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補充協議十，中國內地承諾加強與香港的金融合作，並積極研究內地與香港基金產品互認；內地「十二五」規劃指出，內地會支持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及基金管理中心；2014 年 4 月 10 日，中國證監會正式批准開展「滬港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試點，並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正式啟動，預期股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雙邊上市的情況將會增加，對香港金融服務的需求亦隨之上升。

(二) 管理情形

1. 主管機關

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主管機關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證監會是 1989 年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證監會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監管機關。證監會分為以下五個營運部門：

- (1) 企業融資部：負責涉及與上市事宜有關的雙重存檔職能，監管公眾公司的收購及合併和股份購回活動，監督聯交所在上市事宜方面的職能，及執行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有關的證券及公司法例。
- (2)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負責制訂及執行證券、期貨和槓桿式外買賣中介人的發牌規定，監察中介人的操守及財政資源，以及監管向公眾銷售投資產品的活動。
- (3) 法規執行部：負責市場監控以確定須作進一步調查的市場失當行為，處理涉嫌觸犯有關法例及守則的個案，包括涉及內線交易及操縱市場等罪行的個案，及向違規的持牌中介團體執行紀律程序。

- (4) 市場監察部：負責監察兩家交易所及有關結算所的運作、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發展，以及推動及發展市場團體的自律監管。
- (5) 投資產品部：向香港公眾銷售的投資產品維持一套穩健的監管制度，並監察獲認可及註冊的投資產品對證監會守則內的規定的遵守情況。整體目標是發展香港成為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和基金的首選註冊地，亦制訂與監管資產管理業有關的政策，並實行促進市場制訂與監管資產管理業有關的政策，並實行促進市場發展及產品創新的措施。

證監會另設有兩個支援部門，分別為機構事務及法務服務部門。

2.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市價總值於2024年11月底為34.0萬億元，較去年同期的31.1萬億元上升9%。2023年及2024年底上市證券與中國內地企業於香港上市家數彙總如下：

上市證券 (主板及創業板)

(截至2024年11月底)

	2024年11月	2023年11月	2023年底
上市公司數目	2,624	2,603	2,609
市價總值(億元)	340,316	311,208	310,391
新增上市公司(家)*	7	7	73
上市證券(隻)	13,808	13,327	12,8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	4	5	5
股本認股權證(隻)	1	2	2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	4	5	5
衍生權證(隻)	5,201	5,323	4,801
界內證(隻)	-	-	-
牛熊證(隻)	4,225	3,586	3,578
信託基金(隻)	207	191	186
債券(隻)	1,542	1,612	1,624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中國內地企業 (主板及創業板)

(截至2024年11月底)

	2024年11月	2023年11月	2023年底
H股(隻)	358	330	339
非H股內地企業(隻)	1,114	1,109	1,108
市價總值(佔整體市價 總值百份比)	79.30%	77.80%	76.50%
成交金額(佔整體股份 成交金額百份比)	90.50%	87.70%	87.10%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3. 交易市場

2024年11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1,615億元，較去年同期的956億元上升69%。相關證券市場成交金額與股價指數表現彙總如下：

證券市場成交金額（主板及創業板）

	2024年11月	2024年10月	增/減(%)
每月成交金額（百萬元）*	3,391,291	5,355,809	-36.70%
每日平均成交金額（百萬元）*	161,490	255,039	-36.70%
交易日數	21	21	

*成交金額包括非港幣交易買賣的證券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指數表現

（截至2024年11月底）

	2024年11月	相對上月% 增/減	相對12個月% 增/減
標準普爾/香港交易所大型股指數	28,936.37	-5.00%	16.40%
標準普爾/香港交易所GEM指數	18.05	-1.60%	-13.20%
恒生指數	19,423.61	-4.40%	14.00%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6,946.68	-4.40%	18.60%
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3,541.29	-5.90%	5.30%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120指數^	5,843.02	-1.60%	15.70%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香港內地指數+	5,372.78	-4.30%	15.50%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追蹤紅籌股表現

^：追蹤80家內地上市企業及40家香港上市內地企業

＋：追蹤40家香港上市內地企業

（三）證券之主要上市條件及交易制度

1. 上市條件

港交所提供發行人及準發行人以下兩種集資途徑：

- （1）**主板**：對象為規模較大、符合盈利或其他財務規定的公司。在主板上市的公司由銀行、公用事業以至地產發展商、資源公司及大型公司等。發行人可選擇以股票或香港預託證券形式在主板上市。
- （2）**創業板**：創業板為第二板市場兼通往主板的踏腳石。符合主板資格規定的創業板公司可循精簡程序轉到主板上市。

彙整港交所主板與創業板上市條件如下：

（1）主板上市條件

財務要求	新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三項財務準則的其中一項（《主板規則》第8.05條）：			
	項目/	1. 盈利	2. 市值/收入	3. 市值/收入/現金流量

	規則			
	股東應佔盈利	最近一年 2,000 萬港幣，其前兩年合計達 3,000 萬港幣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值	公眾持有部位上市時至少達 1.25 億港幣；預期上市時達 5 億港元	上市時至少達 40 億港幣	上市時至少達 20 億港幣
	收入	不適用	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至少達 5 億港幣	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至少達 5 億港幣
	現金流量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業務有現金流入，於前 3 個財政年度合計至少達 1 億港幣
營業紀錄和管理層	新申請人必須具備不少於 3 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 1. 管理層在最近 3 個財政年度維持不變。 2. 最近一個經審核的財政年度內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 (《主板規則》第 8.05 條)			
最低公眾持股量	公眾不論何時至少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25%，其市值不得少於 5,000 萬港幣。倘若有預托證券，且預托證券可以與其代表的股份之間自由轉換，則公眾持有的在聯交所及其他海外市場上市的全部股份，包括預托證券所代表的股份，均可計入前述 25% 之內。就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 100 億港幣的發行人而言，聯交所可接受 15% 至 25% 之間的較低百分比。無論何時均必須維持以上釐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主板規則》第 8.08 條)			
股東人數	至少 300 名股東 (《主板規則》第 8.08 (2) 條)。 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的 50%。(《主板規則》第 8.08 (3) 條)			
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部分必須獲全數包銷。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2) 創業板上市條件

財務要求	創業板新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財務準則 (《創業板規則》第 11.12 A 和 11.23 (6) 條)：			
	股東應佔盈利	不適用		
	市值	上市時至少達 1.5 億港元		
	收入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有淨現金流入，於前兩個財政年度合計至少達 3,000 萬港元		
營業紀錄和管理層	新申請人必須具備不少於 2 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 1. 管理層在最近 2 個財政年度維持不變；及 2. 最近一個完整的財政年度內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 (《創業板規則》第 11.12A 條)			
最低公眾持股量	公眾不論何時至少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25%，其市值不得少於 500 萬港元。 就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 100 億港幣的發行人而言，聯交所可接受 15% 至			

	25% 之間的較低百分比。無論何時均必須維持以上釐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創業板規則》第 11.23 條)
股東人數	上市時必須至少有 100 名公眾股東(《創業板規則》第 11.23 (2) (b) 條) 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的 50%。(《創業板規則》第 11.23 (8) 條)
包銷安排	並非必須做出包銷安排。然而，如果發行人擬籌集的新資本並非獲全數包銷，新股只可以在籌得招股章程中指明的最低認購額時方可上市。 (《創業板規則》第 11.24 條)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2. 交易制度

- (1) 交易時間：早市由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止；午市則由下午一時正開始至下午四時止。在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沒有午市。
- (2) 交易單位：單位是一「手」，每手的交易股數由個別公司自定。交易方式：交易所的交易系統是一個買賣盤帶動的系統。在開市前時段，系統只接受輸入競價盤及競價限價盤；在持續交易時段，系統只以限價盤、增強限價盤及特別限價盤進行買賣。
- (3) 交割清算制度：所有買賣均須於 T+2 日交收。香港結算為所有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交易提供款項交收服務，即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付證券後交收款項。
- (4) 價格限制：無漲跌幅限制。
- (5) 佣金計價：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經紀將可與其客戶自由商議佣金收費。
- (6) 暫停買賣機制：證券發行人不可於交易時間內刊發內幕消息。如於交易時間內出現須予披露的事情，須即時停牌，並只可於刊發公告後的交易時段復牌。短暫停牌最長為兩個交易日。短暫停牌結束後，在證券市場的相關證券及任何有關的結構性產品將進行 10 分鐘的單一價格競價。

(四)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1. 外國人買賣證券相關限制

市場開放，沒有外匯管制，對資金流動不設限制，亦不課徵資本增值稅或股息稅。

2. 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

(1) 交易徵費

由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每宗交易金額 0.003% 的交易徵費(計至最接近的仙位數)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 交易費

買賣雙方須各付每宗交易金額 0.005% 的交易費予交易所。

(3) 股票印花稅

除非另有指示外，股票轉讓時，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每宗交易金額 0.1% 的股票印花稅(不足一元亦作一元計)。

(4) 交易系統使用費

買賣雙方均須各付每宗交易港幣 0.50 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至於經紀是否會將交易系統使用費轉嫁投資者，則屬其商業決定。

(5) 投資者賠償徵費

因為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已經超過 14 億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 2005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修訂)規則，於 2005 年 12 月 19 日起暫停投資者賠償徵費 (即：買賣雙方各付每宗交易金額的 0.002%〔計至最接近的仙位數〕)。

(6) 轉手紙印花稅

無論股份數目，每張新轉手紙須繳納轉手紙印花稅港幣 5 元予政府，由註冊股份持有人(賣方)負責繳付。

(7) 過戶費用

無論股份數目，上市公司之過戶登記處收取新發股票費用，收費每張港幣 2.50 元，由買方支付。

三、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投資人經由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業務投資海外有價證券時，資金係透過投資人於交易證券商指定之金融機構所開立之新台幣或外幣帳戶，支付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

四、證券市場 2025 年除星期六、日外休市之國定假日

日期	星期	假期
1 月 1 日	星期三	元旦
1 月 29 日	星期三	農曆年初一
1 月 30 日	星期四	農曆年初二
1 月 31 日	星期五	農曆年初三
4 月 5 日	星期五	清明節
4 月 18 日	星期五	耶穌受難節
4 月 21 日	星期一	復活節
5 月 1 日	星期四	勞動節
5 月 5 日	星期一	佛誕節
7 月 1 日	星期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
10 月 1 日	星期三	國慶日
10 月 7 日	星期二	中秋節翌日
10 月 29 日	星期三	重陽節
12 月 25 日	星期四	聖誕節
12 月 26 日	星期五	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附註: 本文參考證券交易所”香港證券市場相關制度”，2022.07 出版